

# 昆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昆文联通〔2026〕1号

## 关于印发《昆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签约制 文学艺术创作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联，各协会，市文联各部室、事业单位：

为促进昆明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促进文艺精品创作，壮大文艺人才队伍，规范签约文学艺术创作制度，保证扶持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经昆明市文联研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了《昆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签约制文学艺术创作扶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落实。

昆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年1月16日

# 昆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签约制文学艺术创作扶持办法

(2026年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昆明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促进文艺精品创作，壮大文艺人才队伍，规范签约文学艺术创作制度，保证扶持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昆明市文联签约制文学艺术创作（以下简称：市文联签约制文艺创作）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确保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市文联签约制文艺创作的申报、评审、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全程监督。

## 第二章 扶持资金和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市文联安排专项扶持资金用于签约文艺家创作补贴、年度创作工作经费，资金从市文联打造区域性人文交流中心重点文艺项目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五条** 签约文艺家的创作扶持资金为20万元；标准为：一类2-3万元、二类1-2万元、三类0.5-1万元，作品完成并评审合格后计发，由市文联统一核拨。

**第六条** 市文联党组是文艺创作签约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机构，并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文联党组书记担任，市文联党组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组联部，负责签约文艺家项目的日常工作，市文联业务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包括组联部、党群部、昆明文学艺术研究院等部门，负责开展项目征集、签约建档、监督评审、项目跟踪、结项评估等工作，以此推动更多优秀作品的产生。

### 第三章 扶持数量、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签约制文艺创作计划原则上每年签约 10 人，分为文学和艺术两类。

**第八条** 签约制作家、艺术家申报条件：

- (1) 思想品德端正，创作态度严肃，具有一定创作成就和创作潜力。
- (2) 年龄在 56 周岁（含 56 周岁）以下。
- (3) 户籍在昆明的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
- (4) 作为特邀签约的，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的著名文艺家，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市文联签约制文学艺术创作项目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树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正能量”的创作理念，

围绕历史文化、民族团结、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内容，创作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人民、歌颂新时代的优秀文艺作品。聚焦“产业高地、实力春城”“投资沃土、温馨春城”“辐射中心、开放春城”“高原明珠、绿美春城”“团结花开、幸福春城”“踔厉奋发、效能春城”的“六个春城”目标定位，围绕昆明历史文化、革命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爱国主义精神。聚焦讲好昆明故事，围绕昆明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和中国故事，讲好聂耳和国歌、西南联大教育救国、闻一多发表“最后的演讲”舍生取义、中央红军巧渡金沙江等故事；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作生产，讲好民族团结进步的故事；围绕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讲好新时代新乡村故事。

#### 第四章 评审和结项

**第十条 签约制文艺家原则上于当年3月前申报，于次年3月31日前完成作品创作。**

##### 1. 文学类评审：

原则：应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有机统一的原则。获签作品应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有利于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和精神；有利于倡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和精神；有利于倡导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思想和精神；有利于倡导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和精神。对于深刻反映现实生活和人民主体地位、体现中国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作品，尤应予以关注。要重视作品的艺术品位，鼓励题材、主题、风格的多样化，鼓励在继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借鉴外国优秀文化成果基础上的探索和创新，鼓励具有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为人民大众所喜闻乐见的作品。

#### 评审条件：

(1) 纯文学类作品的作者须在省级以上文学期刊发表长篇小说或者由出版社出版长篇小说 1 部；或在省级以上文学期刊发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散文、儿童文学、报告文学作品等 6 万字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文学期刊发表 400 行诗歌或者出版诗歌集 1 部。（各种文体可合并计算）

上述重要文学选刊、重要年度选本和重要文学报刊由市文联组织的专家团队认定。

(2) 网络文学作品应是对现实社会生活的关注、传统文化的挖掘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融于文艺创作的优秀作品，作品需在有互联网出版资质许可证的文学网站签约、上架，且平均每章的订阅数量不少于 2000，或售出作品版权，或作品被改编为影视、有声书、广播剧等。

#### 2. 其他门类评审：

文艺类签约制以项目资助方式进行，美术、书法、舞蹈、音乐、戏剧、曲艺、摄影、影视共 8 个门类，由文艺家申报扶持项目，优先签约具有昆明元素的申报项目。

在签定项目时，原则上美术、书法创作，重点扶持能够代表昆明参加中国美术、书法最高奖项的作品；舞蹈创作，重点扶持独舞、双人舞、群舞等舞蹈作品，加强民族舞创作，进一步打造云南本土舞蹈品牌；音乐创作，重点扶持具有本土特色，有推广潜质的歌曲作品；戏剧创作，重点扶持历史题材和现实题材的各类戏剧剧本；曲艺创作，重点扶持具有本土特色的单个剧（节）目创作；摄影创作，重点扶持个人系列作品创作；影视创作，重点扶持具有本土特色的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含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剧本创作。

文艺创作签约项目评审标准：第一类为经专家评估可以冲击省部级以上大奖；第二类是选材独特的项目，作品艺术性较高，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好的代表性；第三类是经过打磨，可以成为优秀作品。

**第十一条** 如在聘任期内创作成绩突出，并符合签约文艺家年龄要求者，在第一个合约期作品完成的前提下，可相隔 2 年后再次申报签约文艺家。

**第十二条 结项评审办法**

年终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签约文艺家完成签约创作任务情况进行评审，按照规定评选一、二、三类等级。完不成年度创作任务的，不享受扶持资金并终止签约协议。

**第五章 申报程序**

### **第十三条 申报审批程序**

1、签约文艺家申报实行逐级归口报送，市文联机关及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集体或个人作品申报的通知、审查和汇总并提供申报材料；昆明市各文艺家协会、各县(市)区文联负责所属文艺家协会集体或个人作品申报的通知、审查和汇总报送，并提供申报材料。申请人需填写签约制文艺家申请表，文学类提交本人在省级以上文学报刊发表和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全部文学作品目录、代表作品2—3件、作品获奖和转载证明及有关情况说明；文艺类提交获奖文艺作品或视频、照片（其中代表作2—3件），作品获奖和转载证明及有关情况说明。

2、市文联组织由各艺术门类专家组成签约制文艺家评审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作品进行认真审议，采取投票方式评审出拟签约人选。

3、拟签约人选经向社会公示后，由市文联与签约文艺家签订协议书。

### **第六章 评审**

**第十四条** 严格评估与审批程序。参与推荐、评估和审批的人员，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评估和审批结果的行为，如有违反，有关人员的评审资格和有关选题的申报资格均予取消。

**第十五条** 评审人员对申请作品的创作思路、核心内容和创作大纲须严格保密，同时签订评审专家承诺书。

## 第七章 管理与宣传

**第十六条** 加强对签约文艺家的管理，签约制文艺创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点作品创作进行跟踪管理，定期了解作品创作情况；签约文艺家须每半年向文联书面汇报一次个人创作情况及创作推进计划，提供已发表作品样本；签约文艺家一年以上不与市文联联系，不提交创作情况，合同自行解除，下一年度不再续聘。

**第十七条** 加强对签约文艺家优秀作品的扶持推介。办公室不定期召开作者联席会，通过组织作品研讨和评论文章、召开新闻发布会、筹办发布推介会等多种形式扩大签约文艺家的社会影响，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宣传介绍。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文联签约制文艺创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